

01 分證正本，冒用「洪靖堯」名義，在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文
02 書上，接續偽簽「洪靖堯」署名、盜用「洪靖堯」之印章而
03 製作印文（文書名稱、偽造署名及盜蓋印章之欄位與數量，
04 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表彰洪靖堯辦理印鑑登記及申請印鑑
05 證明之意，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私文書，復持以向
06 不知情之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行使，經該管公務員形式審
07 查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而辦理
08 印鑑登記及提供印鑑證明予洪騰彥，足生損害於洪靖堯及戶
09 政機關對於印鑑管理之正確性。

10 二、洪騰彥明知洪靖堯並未同意或授權其代為申請印鑑證明，竟
11 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8
12 年5月3日戶政事務所辦公期間內某時，前往高雄○○○○○
13 ○○○○○○，持洪靖堯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在附
14 表二編號1至2所示文書上，接續偽簽「洪靖堯」署名、盜用
15 「洪靖堯」之印章而製作印文（文書名稱、偽造署名及盜蓋
16 印章之欄位與數量，均詳如附表二所示），表彰代理洪靖堯
17 申請印鑑證明之意，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私文書，
18 復持以向不知情之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行使，經該管公務
19 員形式審查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公文
20 書，而提供印鑑證明予洪騰彥，足生損害於洪靖堯及戶政機
21 關對於印鑑管理之正確性。

22 三、洪騰彥與薛紘奇（業經判決確定）均明知坐落高雄市○○區
23 ○○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27建號、門牌號碼高雄
24 市○○區○○○○街00號之建物，所有權人為洪靖堯，並知
25 悉洪靖堯並無貸款需求，亦未同意或授權渠等以該房地設定
26 抵押以供貸款，竟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
27 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8年5月8日前數日，先由洪騰彥
29 透過葉冠亨向劉正明表明有借貸需求，並佯稱可以上開房地
30 供作抵押云云，致劉正明陷於錯誤，同意借款新臺幣（下
31 同）420萬元；再於108年5月8日23時許，推由薛紘奇假冒

01 「洪靖堯」，在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書及附表四所示本票
02 上，接續偽簽「洪靖堯」署名、盜用「洪靖堯」之印章而製
03 作印文（文書名稱及本票票號、偽造署名及盜蓋印章之欄位
04 與數量，均詳如附表三、四所示），表彰洪靖堯與洪騰彥共
05 同借款並願共同擔任發票人之意，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至3
06 所示私文書及附表四所示有價證券，持以向經劉正明指派前
07 來處理貸款事宜之葉冠亨行使；再於108年5月9日13時53分
08 稍前某時，由洪騰彥在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文書上，盜蓋
09 「洪靖堯」之印章而製作印文（文書名稱、盜蓋印章之欄位
10 與數量，均詳如附表五所示），表彰洪靖堯將上開房地設定
11 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劉正明指定之登記名義人謝正人之意，復
12 交由不知情之代書黃士誠，於同日13時53分許，持往高雄市
13 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504萬元
14 設定登記予謝正人，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形式審
15 查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
16 害於劉正明、洪靖堯及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
17 確性。

18 四、洪騰彥自劉正明借得之前述420萬元款項，其中之168萬5,00
19 0元於108年5月10日匯入洪靖堯所申設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後，洪騰彥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5月10日11時19分稍前某時，前往址
23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五甲分行，冒用「洪
24 靖堯」名義，在附表六編號1至4所示文書上，盜蓋「洪靖
25 堯」之印章而製作印文（文書名稱、盜蓋印章之欄位與數
26 量，均詳如附表六所示），表彰洪靖堯本人匯款及取款之
27 意，而偽造如附表六編號1至4所示私文書，復持以向不知情
28 之銀行承辦人員行使，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依匯款單及
29 取款憑條所載內容，分別匯款10萬元、48萬5,000元及100萬
30 元予劉姿吟、洪騰彥及張承樺，並協助辦理臨櫃提款現金10
31 萬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0萬元，應予更正），足生損害

01 於洪靖堯及聯邦銀行金融存匯業務之正確性。

02 五、案經洪靖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10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
11 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
12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
13 力。又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
14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洪騰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緝卷
18 第166頁、第18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薛紘奇於警詢、
19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洪靖堯、證人葉冠亨於
20 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被害人劉正明、證人即洪靖堯母親林
21 含笑、證人謝正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9頁至
22 第23頁、第31頁至第34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109頁至第
23 11頁、第165頁至第168頁、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53頁至
24 第55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123頁至第124頁、訴卷第46頁
25 至第55頁、第121頁至第147頁），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26 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
27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指認犯罪
28 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與證人林含笑之對話內容譯文、現金簽
29 收單、不動產抵押借貸切結書、借據、本票、高雄市政府地
30 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
31 所有權狀、印鑑證明、高雄○○○○○○○○○○○○○○○○108年8

01 月5日函暨所附陳報表、訪談紀錄表、印鑑登記圖樣、印鑑
02 登記申請書、證人洪靖堯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廢止登
03 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委任書、國民身分證有效影
04 像、戶籍資料、高雄○○○○○○○○○○109年7月17日函、
0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21日函暨所附申
06 請資料、聯邦銀行未登摺帳項查詢清單、匯款單、取款憑
07 條、被告與證人薛紘奇、證人薛紘奇與林含笑之通訊軟體LI
08 NE對話內容截圖及證人葉冠亨提供之簽約錄影畫面截圖在卷
09 可參（警卷第39頁至第77頁、第81頁、第85頁至第107頁、
10 第113頁至第131頁、第137頁至第163頁、第169頁至第199
11 頁、偵卷第25頁至第33頁、第57頁至第75頁、第127頁至第1
12 35頁、第147頁至第14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堪予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與罪數

1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214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
1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係將條文中
19 罰金刑之數額，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
20 所定之銀元與新臺幣折算標準，予以明文化，以增加法律明
21 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有立
22 法說明可參，是修正前後條文處罰之輕重相同，無比較適用
23 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應
2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依裁判時法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
25 第21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26 (二)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27 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
28 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
29 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30 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
31 一行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事實三部分，被告與薛紘奇

01 偽造本票後，交付葉冠亨以行使，係欲以該本票作為擔保，
02 以便自劉正明取得貸款，尚無以偽造之本票作為債務清償或
03 給付手段之意。從而，被告與薛紘奇持偽造本票擔保而向劉
04 正明詐得款項之行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

05 (三)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戶籍法
07 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
08 罪。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事實三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
11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
13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14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一
15 所示犯行，僅涉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6 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起訴書既已於犯
17 罪事實欄敘及被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等
18 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此部分可能涉及戶籍法第75
19 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
20 (訴緝卷第165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補
21 充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22 (四)被告於附表一、二、三、五、六所示私文書上偽造「洪靖
23 堯」署名及盜蓋「洪靖堯」印章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
24 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於附表四所示本票偽造、盜蓋
26 「洪靖堯」署名、印章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
27 為；而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又為偽造之高度行
28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薛紘奇就事實三所示犯行，
2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渠等利用不知情之
30 代書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登記事宜，以遂行犯罪，為
31 間接正犯。被告就上開各事實中之數次偽簽、盜蓋印章之

01 舉，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先後多次偽
02 造多筆文件（事實三部分另有偽造本票一紙），均各侵害同
03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
04 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上開事實一至四各次
06 犯行內，數次偽簽、盜蓋印章之舉，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07 罪。被告就事實一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8 及違反戶籍法，就事實二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就事實三所為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0 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就事實四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及詐欺取財等行為間，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各行為
12 間亦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前開各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事實三部
14 分，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就事實一、二、四部
15 分，則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上開事實一至
16 四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量刑依據

18 爰審酌被告自行及與薛紘奇以前開手法，偽造如各附表所示
19 之私文書及本票，交付他人而行使，不僅損害告訴人洪靖堯
20 之權利，妨害票據持有人之利益，及有價證券之有效流通及
21 行使，對於戶政機關及銀行相關業務之管理亦造成相當危
22 害；事實三中向被害人劉正明借貸之420萬元款項均尚未清
23 償一節，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訴緝卷第183
24 頁），是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難認已獲適當填補。惟念被告終
25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6 手段、情節、素行、本案事實三部分之行為分擔情狀、開立
27 本票之數量、面額、所生損害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環保業，及所陳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9 （訴緝卷第1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事實一、二、四所示各罪，審酌其年齡、學歷、職
31 業、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事實

01 一、二、四所示得易科罰金各罪，綜衡被告犯本案數罪之期
02 間、罪質、所用之手段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
03 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04 則，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被告
05 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之諭知，然事實三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係
06 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3年
07 4月，尚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諭知緩刑之要件不符。薛紘奇
08 就與被告共犯事實三部分，固經本院前以110年度訴字第205
09 號判決為緩刑宣告之諭知，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0 然觀諸事實三之犯罪情節及手法，主要由被告主導、謀畫，
11 借得之款項實際均為被告領取，薛紘奇並未獲得分毫，被告
12 就該等犯罪所得迨至本院審理時，仍未能與被害人劉正明達
13 成和解，遑論實際清償，是審酌被告此部分之行為分擔情狀
14 及所生損害程度，尚無從與薛紘奇等而視之，自無從比附援
15 引薛紘奇前述經論罪科刑之內容，併此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1至3
18 所示文書欄位上偽造之「洪靖堯」署名共7枚，均應依刑法
19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分別隨同於被告所犯事
20 實一至三各罪，宣告沒收。而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
21 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
22 之列，故被告在附表一、二、三、五、六各編號所示文書欄
23 位內盜蓋「洪靖堯」真正印章而生之印文，均無庸依刑法第
24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二、三、五、六各編
25 號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被告持以向他人行使，而已非被
26 告所有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
28 條固定有明文，惟關於2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
29 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
30 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
31 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沒收，此時僅依前開

01 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
02 可。是附表四所示之未扣案本票，其中被告擔任發票人而簽
03 名部分既屬真實，就該部分自不得將本票宣告沒收，惟就被
04 告偽造「洪靖堯」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仍應依刑法第205條
05 規定，宣告沒收。本票就偽造「洪靖堯」為共同發票人部分
06 既經諭知沒收，則其上偽造之「洪靖堯」署名及盜蓋「洪靖
07 堯」之印章所生之印文，因屬偽造本票之一部分，已因偽造
08 本票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09 (三)被告就事實三部分之犯罪所得420萬元，雖未扣案，然既經
10 被告收取而為其所有，且尚未償還，為避免其坐享不法利
11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而事實四中被告所匯出及提領共168萬5,000元部分，係
14 被害人劉正明同意借款後，直接匯入告訴人洪靖堯帳戶內之
15 金額，與事實三之420萬元係同筆款項，尚非告訴人洪靖堯
16 帳戶內本有之存款，是隨同於事實三宣告沒收及追徵，即已
17 全數剝奪本案犯罪所得，毋庸於事實四所示犯行另為沒收，
18 以免重複評價。至事實四中被告於168萬5,000元之外，多提
19 領之1,000元部分，依卷附交易明細資料，尚無從認定為告
20 訴人洪靖堯固有之存款，亦難認屬本案犯罪所得，故亦不予
21 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6 法官 徐莉喬

27 法官 林于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莊琇晴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7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
14 0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23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4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事實一部分）：

27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盜蓋之署押及印文之欄位與數量	
1	108年4月18日 印鑑登記申請 書	「申請人（簽 章）」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 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 而製作印文1枚

01

		「登記印鑑」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2	108年4月18日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02

附表二(事實二部分)：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盜蓋之署押及印文之欄位與數量	
1	108年5月3日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印鑑證明」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2	委任書	「委任人」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2枚

04

附表三(事實三部分)：

05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盜蓋之署押及印文之欄位與數量	
1	現金簽收單	「受款人簽名」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受款人」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現金簽收」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扣除第一期繳款」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餘款」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2	不動產抵押 借貸切結書	「同意後簽名」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立切結書人(即債務人)」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3	借據	「借款人姓名」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借款金額新台幣」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N.T\$」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借款標的」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附表四 (事實三部分) :

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載發 票人	偽造、盜蓋之署押及印文之 欄位與數量	
CH00 0115	108年5月8日	420萬元	洪騰彥 洪靖堯	「發票人姓名」欄	偽造「洪靖堯」署名1枚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金額新台幣	盜蓋「洪靖

01

				幣」欄	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N.T\$」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借款標的」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02

附表五（事實三部分）：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	盜蓋印文之欄位與數量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備註」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申請人」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2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擔保人簽章」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約定事項」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訂立契約人（義務人兼債務人）」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騎縫處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2枚

04

附表六（事實四部分）：

05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盜蓋之署押及印文之欄位與數量	
1	108年5月10日聯邦銀行匯款單（傳票號碼	「取款印鑑」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分支單位」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

(續上頁)

01

	676)		而製作印文1枚
2	108年5月10日 聯邦銀行匯款 單(傳票號碼 691)	「取款印鑑」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 而製作印文1枚
3	108年5月10日 聯邦銀行匯款 單(傳票號碼 690)	「取款印鑑」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 而製作印文2枚
4	108年5月10日 聯邦銀行取款 憑條(傳票號 碼635)	「取款帳號原留 印鑑」欄	盜蓋「洪靖堯」印章 而製作印文1枚

02

〈卷證索引〉

03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34130 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117號卷	偵卷
3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5號卷	訴卷
4	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31號卷	訴緝卷